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政数通〔2020〕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287号）精神，为深化电子证照库的共享应用，实现“让数据跑腿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我局结合高频事项清单，通过对比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电子证照技术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梳理出17个部门118个政务服务事项，形成《汕头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及时修改相关办事指南，优化办理流程，确保“免证办”工作落到实处。今后，广东省内群众、企业在申办已纳入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可免带免交相关纸质证照材料。各部门可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在线查验电子证照，复用证照数据、使用电子证照存档文件进行备案。

附件：汕头市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第一批）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